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18〕153号

赤峰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和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准确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引导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客观评价教师的教学工作，充分调动教师教学改革和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修订本办法。

一、评价的目的和意义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客观评价，是促进教师研究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施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是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检测与监督的必要环节，是构成整个教学过程监控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可以进一步规范教学过程，加强教学管理，定量评价教学状况，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为教师业务考核、晋升、聘任、评优、评先等提供依据。

二、评价的原则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过程中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全面综合评价的原则，以提高评价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三、评价的对象及内容

凡找代担任课程和头课教子江分的川作专兼职教师均应按又坏呈教子质里计价。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内容以课堂教学（含实验课）为主，并综合考察任课教师执行大纲、编制学期授课计划、书写教案、组织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质量分析及教学改革等情况。

四、评价的组织与实施

1.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的统筹工作。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组织、协调工作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负责。

2.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落实评价工作，并指定专人操作，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合理。

五、评价的方法

1.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计算公式为： $Z=30\%A+30\%B+30\%C+10\%D$ ，Z为最终得分，A为同行测评分、B为学生评价分、C为教学效果分、D为教学相关工作分。

2. 各二级学院在听课和教学检查的基础上, 分别组织有关教师和学生填写教师质量评价标准表, 剔除其中打满分和低于40分的无效表, 统计求出各自的平均分A和B即得师生的测评分。

3. 对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定量测评。教学效果分C可由各二级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评价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资料及学生考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其中学期授课计划及执行情况、教案、作业及辅导、学期教学工作总结、课程考试成绩分析,各占20分。

4. 对教师的教学相关工作的评价。教师教学相关工作的评价分D由各二级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评价领导小组，可根据教师的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参与院部教学管理相关工作、参与教研活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上述项目各占20分。

5. 对于出现二级教学事故以下（含二级教学事故）的教师，应从总分中扣除5-10分，若出现一级教学事故，则本次教学质量评价为不合格。

六、评价结果及使用

1. 根据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得分,可由各二级学院将教学质量划分为四个等

级，即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获教学质量优秀的得分不得低于80分，其中优秀率不超过20%；得分60分以下的为教学质量不合格。

2. 评价结果由教务处汇总分析后，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核准后的结果将作为教师考核、晋升职称和评奖等的重要依据。

3.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被评为课堂教学质量优秀的教师，学校将参照《赤峰学院教学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4. 对于教学质量不合格的教师，要限期整改。连续2次不合格的教师，不能继续承担教学任务。

七、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科学性、统一性和可比性，原则上全校应统一评价指标体系。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教学实际制定评价实施细则，少数教学单位（如体育、艺术、等）也可结合本单位的特点修订指标体系。修订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必须经教务处认定后方可使用。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赤峰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方案》（赤院院字[2005]6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标准表（学生评价）
2.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标准表（同行评价）

赤 峰 学 院

2018年8月30日

(1) 院字[2018]153号附件1..(80KB)

公告标题：赤院院字〔2018〕153号 赤峰学院教师课...	发布范围：赤峰学院
发布部门：党政办公室	发布时间：2018-09-10 15:58
阅读量：16	